

债券代码：2280413.IB/184576.SH

债券简称：22 徐工集团债 01/22 徐工 0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19 年-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针对合同约定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告[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4-0135]，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机构已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公司拟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成立日期：2009-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执业资格。近年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受到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处分，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正在移交中，约定后续由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自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